

中國文化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辦法

97.5.14 第 160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，普及尊重法治之觀念，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，特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網路使用權利與安全，應設置網路管理委員會，督導資訊中心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範，並引導網路使用者正確使用資源、重視網路相關法令及禮節，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二、宣導網路智慧財產權保護。
- 三、視情況採取以下之措施以維護網路之運作及安全：
 - （一）對網路進行適當之實體區隔與實施流量管理。
 - （二）對網路設備、實體區域、網路通訊協定(Internet Protocol, IP)進行控管。
 - （三）本校各單位若有架設網站，應置專人管理及維護，對於違反本辦法之網路使用者，管理人員應進行必要處置，避免違規情事繼續發生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
網路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三條 網路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非經授權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露他人帳號及密碼。
- 四、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無故使用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五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六、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七、於網路上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八、未經 IP 登記管理人同意而使用他人網路位址。

九、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其他違法行為。

第四條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者不得有以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或以任何形式下載、重製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相關擁有智慧財產權之著作（含影音媒體）。
- 二、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三、於網路上討論區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四、架設網站供人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五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五條 本校各單位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為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。
- 二、違反本辦法或違反其他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三、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六條 各單位及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辦法者，應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
- 一、停止或限制使用本校網路資源。
- 二、接受學校相關法令之規範或處分。

依前兩款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 處理原則：

- 一、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經過網路管理委員會查證屬實，得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- 二、如違反本辦法之行為人對於本校處分有異議時，應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。本校處理相關申訴或救濟程序時，應徵詢網路管理委員會及資訊中心之意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